

#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 2026 〕 1 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应急管理 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结合高境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制订《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 
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# 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上海市及宝山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严格履行街镇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扎实做好镇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高境镇辖区产业特点，特编制本计划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‘一岗双责’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程，科学划分检查等级、合理确定检查频次，构建“属地监管、行业协同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。

### 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统筹衔接，推进检查：聚焦市政府下沉街镇的应急领域 1 项行政检查事项所涉及的 59 项检查情形，对国家、市、区部署的各类专项行动要求进行整合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。针对实体型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“全覆盖”检查，同时做好与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年度计划的衔接配合。

**2. 科学谋划，分级负责：**聚焦风险等级高、危险因素多、隐患问题较为突出、近年来发生事故的行业、企业或相关领域，结合我镇企业风险等级、生产规模、行业类型特点以及区“信用+风险”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和“行业领域+风险标签”精准化执法事项集，整合各类专项执法任务，持续优化年度计划、合理细化季度计划、动态调整月度计划，落细各方检查职责和频次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。

**3. 突出重点，全面覆盖：**不断增强行政检查的计划性与全面性，按照区级工作部署及治理要求，围绕重点任务、重点工作、重点时段，聚焦危险化学品、工贸、人员密集场所等，动态调整检查计划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实现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检查全覆盖、多轮次检查、复查，同时兼顾一般行业和小微企业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闭环到底。

**4. 依法依规，协同共治：**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，规范检查流程、文书制作和隐患处置，提升检查工作的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加强与区应急、镇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要求，强化与企业的沟通指导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协同做好督促整改闭环等工作。

## **二、重点检查对象与范围**

**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相关领域：**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加油站、不带储存设施）单位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等。

**（二）工贸行业：**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，以及厂房仓库、仓储物流、冷库等场所。

**（三）人员密集场所：**大型商场超市、餐饮、集中租赁、文体娱乐、农贸市场、养老机构、学校及周边商铺、商业综合体、商圈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**（四）重点场所及工程：**在建建筑施工项目、城镇燃气使用单位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。

**（五）其他领域：**辖区内大中型工贸企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以及上级明确要求纳入监管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，配合区级完成重点单位延伸监管。

### **三、检查方式与分类**

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，使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化系统、运用“检查码”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，采用重点检查、一般检查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检查四种方式，同时配合区级部门开展触发式检查、明察暗访、“执法+专家”联合检查。原则上，对同一单位年度计划检查1次，有特别需要的不超过2次。全年计划检查14家次。每月实施进度安排详见附件。

为确保全年检查工作顺利实施，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，对季度、月度计划动态调整。

**（一）重点检查：**针对风险等级高、危险因素多、生产规模大、隐患问题突出或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，开展全覆盖、常态化检查。

**（二）一般检查：**针对风险等级较低的一般企业和小微企业，结合属地实际，开展随机抽查。

**（三）专项检查：**围绕特定行业、特定环节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如针对特定行业、领域开展的厂房仓库专项检查、高层建筑专项整治、沿街商铺“三合一”整治、白领公寓专项整治、建筑工地安全专职检查等；针对特定时段开展的全国两会、节假日等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；针对特定环节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、安全动火专项整治、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专项治理等；针对特定季节开展的夏季用电安全、秋冬季消防安全等季节性专项检查等。

**（四）联合检查：**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联合区应急、高境派出所、市场所、镇城运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等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#### **四、监督检查重点内容**

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，同时结合不同行业特点细化检查要点：

**（一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：**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是否落实责任上墙制度。

**（二）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：**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/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按要求执业。

**（三）安全投入与保障：**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；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；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配备、维护和检测。

**（四）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：**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，建立风险管控台账；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隐患排查、整改、销号台账，隐患整改是否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。

**（五）重点行业专项管理：**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是否落实仓储管理、特殊作业、重大危险源管控等要求；工贸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要求；商圈园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职责；人员密集场所是否确保消防设施及安全管理到位。

**（六）现场安全管理：**生产作业现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要求；危险作业（动火、有限空间、高空、临时用电等）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；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设置规范；消防设施、应急器材是否完好有效。

**（七）安全教育培训：**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新员工“安全培训”与全体员工“岗前三分钟安全教育”是否落实，教育培训记录是否完整，是否配合安全生产培训监管要求。

附件：2026年高境镇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

附件：

## 2026 年高境镇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

监督检查安排		2026 年												2027 年			
	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			
联合查	与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联合检查 (4 家次)		2 家次	2 家次													
	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联合检查 (家次)																
单部门查	10 家次			3 家次									4 家次				
	合计 (14 家次)		2 家次	5 家次									4 家次				

注：为确保全年检查工作顺利实施，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，对季度、月度计划动态调整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8份)